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23号

申请人：汪媛，女，汉族，1986年1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孙连平，男，广东劲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启明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98号1301之三。

法定代表人：明宗皓。

申请人汪媛与被申请人广州启明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汪媛及其委托代理人孙连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拖欠的工资13800元；二、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2020年10

月至 2021 年 2 月社保扣费 2684.7 元；三、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自费公积金及报销款 118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岗位为招聘主管，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由基本工资 3000 元/月+岗位工资 3900 元/月组成，其在被申请人经营地最后的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均是正常出勤，现被申请人未如期支付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流水明细、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明细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月工资为 6900 元，有乙方申请人签名和甲方被申请人的印章。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和请求期间的考勤情况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和证据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

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工资 13800 元 [(3000 元+3900 元) × 2 个月]。

二、关于社会保险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代扣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个人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后,未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应返还该部分费用 2684.7 元。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明细予以证明,该参保明细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保至 2020 年 9 月。本委认为,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社保扣费 2684.7 元。

三、关于公积金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1 月的公积金汇缴金额为 210 元,其中个人应缴部分为 105 元,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广州贝托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及含其在内的员工垫缴了 2021 年 1 月的公积金 880 元后,被申请人仅返还其 200 元,尚有 680 元未返还。申请人提交了其公积金缴存明细信息、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明宗皓的微信聊天记录、及 880 元银行转账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申请人公积金缴存明细信息载明 2021 年 1 月和 2 月单位汇缴金额分别为“210 元”、其与明宗皓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明宗皓确认尚未返还申请人垫缴的公积金差额 680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

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应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两年，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公积金缴存标准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因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故本委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为被申请人及其他员工垫缴的公积金费用部分的主张予以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垫缴的公积金费用 575 元(680 元-105 元)。

四、关于报销款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返还其购买办公用品的费用 500 元，并提交了其与被申请人的股东周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该主张，该微信聊天记录载明周某确认尚有申请人报销款 500 元未返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报销款返还情况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主张和证据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报销款 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工资 138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社保扣费 2684.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垫缴的公积金费用差额 575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报销款 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